



修正「雲林科技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」一（三）規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〇〇六〇九五七號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科技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」一、（三）規定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本署八十二年二月八日(81)環署綜字第六三二三九號公告「雲林科技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」一、（三）規定為：「本工業區竹圍子區引進染整業及染整技術，不得降低污水處理效率，不得加重承受水體負擔，並應確實履行」。